

附件 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**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、温州市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建设工程体外冲击波碎石机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项一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20.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47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933.8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杭州进和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